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5-04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或“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多多”)、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并简称“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782,1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0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的3个交易日后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16,865,359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8%(含8%)。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的《股份协议转让计划告知函》,转让方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协议转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钱俊冬、崔蕾、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782,1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01%。本次减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	25,643,568	12.16%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崔　蕾	实际控制人	10,166,729	4.82%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6,214,292	26.66%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上市后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57,544	0.36%	上市后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合计	－	92,782,133	44.01%	－

3. 过往减持情况:控股股东青岛多多于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81,900股,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公司实施的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7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持方式取得的股份。

3.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4. 转让数量和比例:本次拟计划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16,865,359股,即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8%(含8%)。

5. 转让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和崔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本企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7)钱俊冬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和崔蕾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港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港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2,696.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或“被担保人”)实力,促进境外业务发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2025年11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担保总额为15,000万港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中泰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港元(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被担保人100%股份		
负责人	朱立新		
注册号	1620273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2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3,667,568,375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港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6,786.15	820,489.38
	负债总额	738,048.06	770,419.48
	资产净额	18,738.09	50,069.91
	营业收入	17,599.57	43,463.07
	净利润	－31,584.02	－52,867.37

注:以上主要财务指标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泰国际提供总额15,000万港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泰国际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海外业务平台,其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公司为中泰国际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可以降低中泰国际融资成本。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和额度。中泰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2,696.2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03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上述担保中外币按照2025年11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2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期间“美锦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61
2、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12月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美锦转债”自2022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美锦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美锦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12月8日)起“美锦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美锦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986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1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2日
6、回售申报期内“美锦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986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美锦转债”。截至本公告之日,“美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美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917.83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美锦转债”第四年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225天(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1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1.60\%\times225/365=0.9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美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9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89元/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986元/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986元/张。

(四)回售权利

“美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美锦转债”。“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美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美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美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美锦转债”的回售申请;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主 持 人:公司董事姚俊卿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5、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16:00
6、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记名的现场表决及非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
8、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4名,持有或代表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共计377,917张,持有或代表的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37,791,70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3550%。
2、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齐春艳律师、李瑶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议案1.00《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377,917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齐春艳、李瑶
3、结论性意见: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姚俊卿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646,12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2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57)人,代表股份(40,754,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840,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9%;反对4,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3%;弃权2,8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1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365%;反对4,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3%;弃权2,8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齐春艳、李瑶
3、结论性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春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66%,持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2025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黄春洪先生计划从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44,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42%。

截至2025年11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黄春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0,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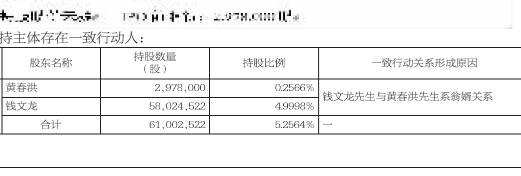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黄春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78,000股	
持股比例	0.25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春洪	2,978,000	0.2566%	钱文龙先生与黄春洪先生系翁婿关系
	钱文龙	58,024,522	4.9998%	
	合计	61,002,522	5.2564%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黄春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6日
减持数量	7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11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3.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26,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500股
减持比例	0.063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42%
当前持股数量	2,238,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92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由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06号)。详细内容见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6日及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2025年11月24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5京能置业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	102584919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11月24日	兑付日	2028年11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利率	2.1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瀚、杭州瀚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闻光凯、杭州光芮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小松、章学晃、张加林、张思渊、王智斌、符强、陈芷琪、乔晓琦、陈中栋、杭州高爷家与小伙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樟树市众鑫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拓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李波、舒理、毛科杰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高爷家有好多猫宠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自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7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zjgk@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冉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宏
董事、总会计师:石永勇
独立董事:曹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zjgk@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规划发展/证券资本部
电话:0851-88600765
邮箱:zhzjgk@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